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7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我们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以2015年12月2日为授予日,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9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江胜宗、郭亚陶、张振明、林材波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2月2日为授予日,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70万股,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12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7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9元/股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瑞荣	董事长	40	4.0%	0.100%
林材波	董事	30	3.0%	0.075%
张振明	董事	30	3.0%	0.075%
苏建中	董事	30	3.0%	0.075%
郭亚陶	董事	30	3.0%	0.075%
江胜宗	总经理兼董事	40	4.0%	0.100%
黄旭东	副总经理	30	3.0%	0.075%
林仁宗	副总经理	30	3.0%	0.075%
萧志仁	财务总监	30	3.0%	0.075%
黄兴安	董事会秘书	30	3.0%	0.0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6人)		650	65.0%	1.625%
预留		30	3.0%	0.075%
合计		1000	100.0%	2.500%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5、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同时,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10%;或 ③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③ 相比2015年,公司2016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③ 相比2016年,公司2017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0%;或 ③ 相比2015年,公司2016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①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30%;或 ③ 相比2016年,公司2017年市值的降低率不高于上证指数降低率的80%。

“公司市值”及“上证指数(SH.000001)”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及“上证指数”的“降低率”是指考核年度该项指标与2014年度值相比的增长率或降低率。公司2014 年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为296609万元,上证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为2238.215。

公司年度平均市值以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总股本)的平均数作为计算基础;但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情形的,在计算总市值时,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新增市值不计算在内。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公司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届满,如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解锁期内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8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授予156名激励对象9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宏昌电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项列举的情况,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5年12月2日将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56名激励对象授出。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瑞荣	董事长	40	4.0%	0.100%
林材波	董事	30	3.0%	0.075%
张振明	董事	30	3.0%	0.075%
苏建中	董事	30	3.0%	0.075%
郭亚陶	董事	30	3.0%	0.075%
江胜宗	总经理兼董事	40	4.0%	0.100%
黄旭东	副总经理	30	3.0%	0.075%
林仁宗	副总经理	30	3.0%	0.075%
萧志仁	财务总监	30	3.0%	0.075%
黄兴安	董事会秘书	30	3.0%	0.07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6人)		650	65.0%	1.625%
预留		30	3.0%	0.075%
合计		1000	100.0%	2.500%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970	1,645.18	99.13	1,118.78	321.75	105.52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依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主要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2日作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5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970万股,授予价格为4.59元/股。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我们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宏昌电子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5--124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2015年11月25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34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涉及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要求公司进行核实并披露。现将公司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1、公司及黄国忠是否签订上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相关签字盖章是否真实。

回复:公司以通讯方式获悉《补充协议》后,即向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发函书面问询,得到公司时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书面回函后,于2015年11月20日(周五)发布公告(详见公司《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2015年11月21日(周六),公司以邮件方式收到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忠发来的《关于涉及深圳达瑞进出口贸易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发来的《关于涉及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订背景:2014年4月3日,本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三方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之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

同时,为了解决山水文化的债务,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时任的董事长,本人向董事会提出融资方案,并计划4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讨论该议案。

但以上议案除了需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外还需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因此无法在4月30日前按约定偿还深圳达瑞的债务。

综合以上因素,为了缓解公司压力,本人及山水文化、深圳达瑞又拟定了一份《<和解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还款日期延长至5月20日。

协议经本人签字后,由公司行政部门盖章后寄至时任深圳达瑞法务负责人雷英荣处,待对方签字盖章后,再寄回山水文化(本人在山水文化工作期间,从未保管过山水文化的印章,也没有对雷英荣做出将深圳达瑞签字盖章后的《补充协议》寄至本人的后续安排,时至今日,本人手上也没有此份三方都签字盖章完整了的《补充协议》)。因本人当时急需处理各类债务以及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等各项工作,无法跟进后续事宜,特要求公司行政部门进行跟进合同签字后续工作。

行政部门因何没有进行公章登记以及因何没有跟踪合同签订后需事宜,本人尚不清楚。"

因上述邮件回复的内容未写明签订《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司无法了解签订《补充协议》的详细过程及相关经手人,因此于2015年11月23日(周一)向黄国忠发出《对<关于涉及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复函>的问询函》,就签订《补充协议》期间上市公司公章指定由谁保管;《补充协议》签置时由谁安排公司行政部门加盖公司公章,是否履行了盖章程序;由谁对深圳达瑞签字盖章后的《补充协议》进行后续安排,如何安排;黄国忠本人当时具体指定谁负责跟进《补充协议》后续事宜再次进行了问询。

2015年11月24日(周二),公司邮件方式收到黄国忠针对公司上述问询函的《复函》称:"1、黄国忠本人在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公章一直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保管,可查询公安部门的印章领用登记手续及公司的印鉴交接登记簿;2、《补充协议》经本人签字后,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3、本人在《补充协议》上签字后,即要求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具体安排后续工作,具体如何安排黄国忠因工作繁忙无暇过问;4、因本人工作繁忙,本人要求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安排跟进《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续工作,具体如何安排,本人未具体过问。"

因黄国忠上述《复函》的内容涉及公司时任及现任副总经理谭志珩,因此公司就《复函》的内容与谭志珩进行沟通,谭志珩表示会就其了解的内容向公司进行书面说明。

2015年11月27日(周五),公司就向谭志珩邮件发来的《对黄国忠就深圳达瑞<补充协议>问询之<复函>相关内容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谭志珩2015年11月19日就《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了"本人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事项不知晓"后,又获悉公司原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忠先生之《复函》中的主要内容,其就黄国忠《复函》之相关内容特做以下几点声明:

一、《复函》第1点称,黄国忠"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公司公章一直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管理,可查询公安部门的印章领用登记手续及公司的印章交接登记簿"。这点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实际情况是:

1、当时公司经营班子里共有三名副总经理:阮永文、赵骏和本人。公司从未召开会议对三名副总经理进行具体明确的分工,也从未正式下文对三名副总经理进行具体明确的分工。所以,如果黄总坚持其"公司分管行政的是副总经理谭志珩"的说法,须提供正式的会议纪要和正式的分工文件。否则,"公司分管行政的是副总经理谭志珩"的说法不能成立,与事实不符。

2、按照黄国忠的安排,公司公章、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是由本人和当时总经办员工桂亚琴去办理的。公司公章、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从刻章中心领取后,本人立即将公章交给了黄国忠本人,把法人名章、财务专用章交给了财务部副经理毕晓宏。按照相关法规,黄国忠作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公章的法定管理人。本人按照黄国忠的指示,把代其领回的公章交给他,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如果黄总坚持其"公司公章一直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管理"的说法,须提供有黄国忠和本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有黄国忠、本人及监交人亲笔签字的印章交接书。否则,公司公章的管理人为黄国忠本人。"公司公章一直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管理"的说法不能成立,与事实不符。

二、《复函》第2点称,《补充协议》经黄国忠签字后,"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这点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实际情况是:

本人从未参与《补充协议》的谈判,也从未知晓《补充协议》的签定,更从未"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本人是在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发来的《问询函》后才知道有此《补充协议》。如果黄总坚持其"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的说法,须提供本人于何时何地与何人一起对《补充协议》进行盖章的直接证据及具体证人。否则,仅凭黄国忠的一面之词,就认定是本人盖章的"由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的说法不能成立,与事实不符。

三、《复函》第3、4点称,《补充协议》经黄国忠签字后,"即要求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具体安排后续工作,具体如何安排本人因工作繁忙无暇过问";"因本人工作繁忙,本人要求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谭志珩负责安排跟进《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续工作,具体如何安排,本人未具体过问"。这点所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实际情况是:

由本人前面一、二项声明可知,本人既不是公司分管行政的副总经理,也不负责管理公章,更没有对《补充协议》"负责履行盖章程序并盖章"。本人对《补充协议》的签定一无所知,所以根本不可能"负责具体安排后续工作"及"负责安排跟进《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续工作"。同时,黄国忠是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的经办人,无论盖章情况如何,其作为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应该知道签定《补充协议》属公司重大事项,应该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而黄国忠在《补充协议》上签字后,以"因工作繁忙"为由,"无暇过问具体如何安排"的说法,令人难以信服,甚至让人感觉有明显的掩盖意图和推诿行为。

本人在山水文化公司任职,一直遵守依法依规,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按相关法规认真履职。对那些违法违规的事情和行为,本人一直反对和抵制。黄国忠《复函》的内容,事关本人的清白和对错。本人在对黄国忠《复函》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的同时,希望公司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的原则,对事情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还原事实真相。本人会全力配合公司以及其他部门的相关调查。山水文化公司近两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出现真章失控,同时有可能存在假章冒用的情况。建议公司对《补充协议》等所用公章的真假进行鉴定,以确定《补充协议》等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查清是否还存在假章冒用、伪造公司文、合同等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对于捏造事实,诬人清白,把责任推到本人身上的行为,本人保留通过公安司法途径解决的权利。"

公司认为,根据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国忠的两次回函,《补充协议》中签字为其本人所签;2014年公司公章曾出现管控隐患,因此《补充协议》中签置日期是否为当时的日期,所盖公章是否为公司真实公章,目前尚不能完全确定,需取得《补充协议》的原件后进行鉴定以明确责任人。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核查。

2、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时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时,时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均不知情,公司也未履行过董事会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收到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通讯方式发来《补充协议》之后进行的披露(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5-123号公告)。

3、上述《补充协议》是否对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及其具体影响情况。

回复:《补充协议》对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披露的相关财务

数据产生影响及其具体影响说明如下:

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2014年4月3日,公司与黄国忠、深圳达瑞签订《和解协议书》。2014年4月12日,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根据《和解

协议书》的约定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披露,而《补充协议》的签署时间显示为2014年4月30日,因此《补充协议》对公司 2013 年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

关于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

201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因此前并不知晓《补充协议》的签署事宜,故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披露。目前公司仍在对《补充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同时公司已与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请其根据核实情况以及最新进展发表专业意见,以综合判断《补充协议》是否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及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是否将履行上述《补充协议》,及其履行可能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获悉《补充协议》后,公司除协调有关方,查找《补充协议》的原件和相关法律文书以及《补充协议》的经办人外,公司与深圳达瑞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希望能继续履行2014年4月3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后续公司将与深圳达瑞继续进行友好协商,力争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生产经营活动。

5、目前,上述诉讼及和解事项等的具体进展情况。

回复:关于本公司与深圳达瑞的债权债务以及诉讼事项,公司均已根据事项进展情况陆续发布相关《诉讼公告》《诉讼进展公告》《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等(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0-041号、临2012-026号、临2012-035号、临2012-040号、临2012-041号、临2014-017号、临2014-035号、临2014-048号、临2014-090号公告)。

关于公司与深圳达瑞的历史债务问题,公司获悉《补充协议》后,已通过多种方式与深圳达瑞进行友好协商,希望能妥善处理该事项后续事宜并将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小。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81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日和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 年 11 月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A、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B、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出售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经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本次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309,180.62万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7,202.48万元,增值额为1,211,978.14万元,增值率为1,247%。本次交易